

海通期货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生效通知暨变更公告（二）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海通期货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产品投资运作需要，现需对《海通期货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 年 6 月修订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

一、本次变更主要涉及

1. 本产品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比例；
2. 本产品提高产品风险等级：由原 R2 提高至 R3；
3. 本产品调整首次参与金额起点、退出费用收取条款；
4. 本产品变更投资经理；
5. 本产品增加预警线及止损线；
6. 本产品修改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具体变更内容请见附件《海通期货利达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调整说明》。

二、变更方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章节约定，本次合同变更拟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资产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向资产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满，由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日并强制退出所有不同意合同变更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中关于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具体退出规则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变更事项自临时开放日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变更事项生效后，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发布合同变更的公告。”

管理人已就上述变更内容征得托管人同意，并按合同约定安排临时开放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给予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退出。本次变更事项自临时开放日的次工作日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开始生效。同时自变更生效日起，我司将启用整合更新后的《海通期货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 年 11 月修订版）》文本，新参与的投资者将签署该版本，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海通期货利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 年

11月修订版)》。

特此公告。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1、《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中“(一) 特殊风险揭示”中删除以下表述：

“6、不设置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止损机制，当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时，可能造成本计划份额净值变化剧烈。在极端情况下，即使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也存在本计划份额净值远低于投资者预期的风险。”

余项序号顺延

2、《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中“(一) 特殊风险揭示”中新增以下表述：

“9、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可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进行调整，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最低不低于 0%，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60%。委托人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的风险。同时，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本计划业绩报酬，并不构成对受托财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3、将《资产管理合同》“一、前言”中“(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的以下表述：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修改为：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将《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中“(二) 一般风险揭示”的以下表述：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由管理人评定为【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C3、C2】级别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修改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由管理人评定为【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C3】级别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将《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 资产管理人”的以下表述：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7 楼、6 楼 01、03、04 单元、25 楼、2 楼 05、03 单元”

修改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5 层、第 11 层 04 单元、第 12 层”

6、《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二) 资产管理人”中“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中新增以下表述：

“(28)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29)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 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30)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 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 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余项序号顺延。

7、将《资产管理合同》“五、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的以下表述: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开展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的债券逆回购(包括质押式协议回购), 优选质押券标的及交易对手方, 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力争实现资产增值。

(五) 主要投资方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

(六) 投资比例及限制: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计划存续期内, 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

3、信用债逆回购质押标的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债券评级剔除中债资信评级)。

4、按照所在交易场所估值计算, 逆回购质押标的的债项 AAA(含) 不超过 9.5 折质押, 债项 AA+(含) 不超过 8.5 折质押, 债项 AA(含) 不超过 8 折质押。

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的私募基金作为交易对手方的, 其信用债质押比例不得高于 5 折。

6、所选择的交易对手方若为产品, 则该产品杠杆率不得超过 150%。

7、禁止接受正回购方质押发行主体为民营企业的债券。

8、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期货期权按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 本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规模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9、期货和衍生品类持仓市值(非轧差) 合并计算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1%。

10、信用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或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 以上(中债资信评级除外), 信用债及资产支持证券持仓市值合并计算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5%。

11、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 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七)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R2】级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C3、C2】级别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 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

定的合格投资者。”

修改为：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资产增值。”

（五）主要投资方向：固定收益类资产。

（六）投资比例及限制：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60%。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时，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投资于信用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债项或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若有多个评级机构进行评级的，以届时最新评级为准，中债资信评级除外。若持有债券期间发生债券评级下调或重大舆情，由管理人依据市场情况、发行人情况等综合评估后择机进行调整）。

5、信用债逆回购质押标的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债券评级剔除中债资信评级）。

6、按照所在交易场所估值计算，逆回购质押标的债项 AAA（含）不超过 9.5 折质押，债项 AA+（含）不超过 8.5 折质押，债项 AA（含）不超过 8 折质押。

7、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的私募基金作为交易对手方的，其信用债质押比例不得高于 5 折。

8、所选择的交易对手方若为产品，则该产品杠杆率不得超过 150%。

9、禁止接受正回购方质押发行主体为民营企业的债券。

10、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期货期权按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本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规模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1、期货和衍生品类持仓市值（非轧差）合并计算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1%。

12、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七）产品风险等级：本计划属于【R3】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C3】级别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8、将《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中“（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的以下

表述:

“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修改为:

“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9、将《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中“(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的以下表述:

“2、退出费用

本计划份额持有期限低于 30 天的，按年化费率 1.5%收取退出费；计划份额持有期限在 30 天（含）以上的，无退出费。本计划退出费归入管理费。

退出费=（退出份额×退出价格-管理人业绩报酬）*1.5%/365*持有天数。”

修改为:

“2、退出费用

本计划份额持有期限低于 90 天的，按年化费率 1.5%收取退出费；计划份额持有期限在 90 天（含）以上的，无退出费。本计划退出费归入管理费。

退出费=（退出份额×退出价格-管理人业绩报酬）*1.5%/365*持有天数。”

10、将《资产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的以下表述: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开展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的债券逆回购（包括质押式协议回购），优选质押券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力争实现资产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权益类：股票型公募基金；

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PPN 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活期存款、现金；

.....

(三)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R2】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C3、C2】级别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

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五）投资策略

1. 债券逆回购策略

本计划主要开展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的债券逆回购（包括质押式协议回购），管理人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需求，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获取收益。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优选质押券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在保证投资组合的高流动性和低风险的同时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率。

2. 个券配置策略

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产品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本产品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3. 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根据资金面情况灵活配置少量公募基金或衍生品类资产。本计划在进行衍生品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为目标进行投资。

请投资人知晓，本节仅为管理人对投资策略进行说明，并不构成任何对本计划资金安全性或者收益的承诺。

（六）投资比例及限制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

3、信用债逆回购质押标的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债券评级剔除中债资信评级）。

4、按照所在交易场所估值计算，逆回购质押标的的债项 AAA（含）不超过 9.5 折质押，债项 AA+（含）不超过 8.5 折质押，债项 AA（含）不超过 8 折质押。

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的私募基金作为交易对手方的，其信用债质押比例不得高于 5 折。

6、所选择的交易对手方若为产品，则该产品杠杆率不得超过 150%。

7、禁止接受正回购方质押发行主体为民营企业的债券。

8、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期货期权按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本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规模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9、期货和衍生品类持仓市值（非轧差）合并计算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1%。

10、信用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或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中债资信评级除外），信用债及资产支

持证券持仓市值合并计算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5%。

11、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与止损：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与止损线。”

修改为：

“（一）投资目标：

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资产增值。

（二）投资范围：

权益类：股票型公募基金；

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PPN 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活期存款、现金；

.....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C3】级别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五）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1) 债券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组合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2) 债券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3) 债券价值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主要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企业（公司）债券进行投资。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本计划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4) 债券期限结构配置

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5) 跨债券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6) 票息策略

票息策略指的是投资带有票息或股息的资产，获得稳定的票息或股息收益。具有票息或股息的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信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7) 适当的杠杆策略

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融入资金可用于债券配置、转债配置、套利资产配置等。杠杆的收益取决于融入资金的投资收益与资金成本的差值。

8)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收益率曲线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固定收益投资最为常用的策略，实证分析表明，剩余期限 0-3 年往往是收益率曲线最为陡峭的部分，通过集中持有（通常是放大持有）2-3 年的债券组合在 1 年后卖出可以获得较高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9) 债券类属选择

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利差变化分析与预测，确定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及其调整策略。

1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策略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11) 债券逆回购策略

管理人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需求，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获取收益。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优选质押券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在保证投资组合的高流动性和低风险的同时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率。

2、其他策略

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采取不同策略，参与本计划投资范围内约定的其他品种交易，增强投资组合收益。

请投资人知晓，本节仅为管理人对投资策略进行说明，并不构成任何对本计划资金安全性或者收益的承诺。

(六) 投资比例及限制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60%。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时，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投资于信用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债项或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若有多个评级机构进行评级的，以届时最新评级为准，中债资信评级除外。若持有债券期间发生债券评级下调或重大舆情，由管理人依据市场情况、发行人情况等综合评估后择机进行调整）。

5、信用债逆回购质押标的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级（债券评级剔除中债资信评级）。

6、按照所在交易场所估值计算，逆回购质押标的的债项 AAA（含）不超过 9.5 折质押，债项 AA+（含）不超过 8.5 折质押，债项 AA（含）不超过 8 折质押。

7、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的私募基金作为交易对手方的，其信用债质押比例不得高于 5 折。

8、所选择的交易对手方若为产品，则该产品杠杆率不得超过 150%。

9、禁止接受正回购方质押发行主体为民营企业的债券。

10、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期货期权按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本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规模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1、期货和衍生品类持仓市值（非轧差）合并计算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1%。

12、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与止损：

为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为 0.9000 元设置为预警线，将计划份额净值为 0.8500 元设置为止损线。

当管理人估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 0.9000 元时，管理人应主动对本计划所持有的投资标的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若 T 日收盘后经管理人估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 0.9000 元/份，无论 T+1 日及之后的本计划份额净值是否高于预警线，管理人须于 T+2 日（含）前以传真、邮件、短信或者其他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销机构发出预警通知。

当管理人估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8500 元时，管理人于两个工作日内开始止损操作，逐步将持仓的投资标的卖出，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持仓的投资标的平仓变现。该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所持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前不可停止。对于已变现部分，根据本合同清算程序对计划进行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待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

本计划的预警、止损线为管理人估算的计划份额净值（未经托管人复核），由资产管理人自行负责监控并执行。即使管理人和托管人复核一致的计划份额净值与管理人估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不一致，管理人仍将按照其估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作为执行预警止损机制的依据；如经托管人复核后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预警线/止损线，管理人也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预警或止损。管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预警止损操作，给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自行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 0.8500 元为止损线，并不代表资产管理人完成止损后计划份额净值等于 0.8500 元，根据资产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 0.8500 元。”

11、将《资产管理合同》“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中“（一）投资经理的指定”的以下表述：

“2、本计划投资经理为：张俊。

投资经理简介：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金瑞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研究分析工作；2010 年加入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计、策略研究等工作，现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取得期货从业、期货投资咨询、基金从业等资格证书。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修改为：

“2、本计划投资经理为：周水松、秦榕。

投资经理简介：

周水松先生简历如下：

周水松，数量经济学硕士，2016 年加入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富中心研究员、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先后从事宏观经济研究、债券信用分析及投资研究、资管产品投后管理。擅长宏观和利率走势分析，对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REITs 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有较深的研究。已取得期货从业、期货投资咨询、基金从业等资格证书。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秦榕女士简历如下：

秦榕，FRM，管理学硕士，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2018 年加入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资产管理策略研究、信评、交易管理岗等工作，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具有丰富的固收类和固收+类产品投资交易经验，擅长债券投资和交易定价，构建“固收+”产品策略，挖掘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以期实现风险可控、稳健增值，取得期货从业、基金从业等资格证书，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上述投资经理均专职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12、将《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以下表述：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计划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本计划业绩报酬，并不构成对委托财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本计划的首个运作周期为产品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自 2022 年 12 月 25 日（含）起，每半年为一运作周期，每自然半年度的末月 24 日（即每年 6 月 24 日和 12 月 24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为该运作周期的期末，直至计划终止。首个运作周期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固定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0%。此后，管理人于每运作周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公布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对于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进行复核和监督，也不对此承担任何其他形式的责任。

若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公布下一运作周期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参考上一运作周期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 业绩报酬的提取原则

1) 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计划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收益分配日、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计划终止，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在退出、收益分配、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拟分配收益、清算资产中扣除。

收益分配业绩报酬从委托人收益分配资金中进行扣除（如果委托人本次收益分配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委托人的收益分配资金）。

4) 在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时计算业绩报酬的，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确定退出顺序，计算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提取的方法

每笔申购份额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text{当年天数}}{D} \times 100\%$$

P_1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为某笔份额上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首次计提时，则为认购/参与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为某笔份额上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首次计提时，则为认购/参与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D 为某笔份额上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首次计提时，则为计划成立日/申购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r 为某笔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的计提公式
$r \leq Y\%$	0	$R = 0$
$r > Y\%$	50%	$R = (r - Y\%) \times 50\% \times P_0^* \times S \times \frac{D}{\text{当年天数}}$

r 为某笔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Y\%$ 为每个运作周期的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为某笔份额 S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S 为计提业绩报酬对应的某笔份额数；

R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上述计算投资人单位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修改为：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Y 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在委托人退出日、收益分配日（分红日）、本计划终止日，若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Y 时，管理人对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Y 的部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Y 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Y、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进行调整，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Y 最低不低于 0%（即 $Y \geq 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最高不得超过 60%（即 $0\% \leq X \leq 60\%$ ）。若管理人拟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将于调整前 10 个工作日于公司官网发布相关公告，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相关公告发送给代销机构，由代销机构向委托人披露。

因管理人可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请投资人务必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认最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提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本计划业绩报酬，并不构成对受托财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2)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收益分配日（分红日）、计划终止日。

在退出时计算业绩报酬的，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确定退出顺序，计算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在本计划收益分配日（分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业绩报酬从收益分配（分红）资金中扣除（如果委托人本次收益分配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委托人的收益分配资金）。

在本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③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计划终止，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

①年化收益率计算：

$$r_{i,j} = (P_{i,j} - P_{i,j-1}) / [PO_{x,j-1} \times (T_j \div 365)]$$

$r_{i,j}$ = 第 i 笔份额在第 j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业绩报酬计算节点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变更生效日的前一日，如前一日为非交易日，则为最近的上个交易日）的年化收益率。

$P_{i,j}$ = 第 i 笔份额在第 j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的份额累计净值。

$P_{i,j-1}$ = 第 i 笔份额在第 j-1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当 j=1 时为成立日/参与申请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O_{x,j-1}$ = 第 j-1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当 j=1 时为成立日/参与申请日）的份额净值。

T_j = 第 j-1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当 j=1 时为成立日/参与申请日）（含）到第 j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不含）的天数。

②每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_{i,j} \leq Y_j$	0	$E_{i,j} = 0$
$Y_j < r_{i,j}$	X_j	$E_{i,j} = N_i \times P0_{x_{j-1}} \times (r_{i,j} - Y_j) \times X_j \times (T_j \div 365)$

Y_j =第 j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_j =第 j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E_{i,j}$ =第 i 笔份额在第 j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的业绩报酬， $E_{i,j}$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N_i =第 i 笔份额对应的份额数。

将所有业绩报酬计算节点的业绩报酬加总，得到退出/分红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E。

$$E = \sum E_{i,j}$$

提示：委托人的某笔份额在持有期内如果存在有多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分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都会引发新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每个周期有相同或者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每个周期年化收益率需单独计算，该收益率与该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比后计算相应提成比例。最后将每个周期计算的业绩报酬加总，作为最终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取值。

举例说明：

假设本计划成立日为 2023 年 2 月 1 日，成立初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Y_1=4.5\%$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_1 为 50%。2023 年 8 月 15 日，本计划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4.0%，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变；2024 年 3 月 18 日，本计划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4.3%，业绩报酬提取比例调整为 40%（本案例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仅为示范说明，不代表本计划实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本计划实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请查阅管理人相关公告）。

且假设一笔份额于开放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申购，2023 年 3 月 1 日参与确认成功，于开放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申请退出。

该笔份额退出时涉及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及参数如下：

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 $P_{1,1}$ 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份额累计净值， $P_{1,0}$ 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份额累计净值， $P0_{x_1}$ 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份额净值即参与日净值， T_1 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的间隔天数，相应的 $Y_1=4.5\%$ ， $X_1=50\%$ ，由此计算 $r_{1,1}$ 得出 $E_{1,1}$ 。

第二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 $P_{1,2}$ 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份额累计净值（2024 年 3 月 18 日为周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前一日应为最近的上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15 日）， $P_{1,1}$ 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份额累计净值， $P0_{x_1}$ 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份额净值， T_2 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间隔天数，相应的 $Y_2=4.0\%$ ， $X_2=50\%$ ；由此计算 $r_{1,2}$ 得出 $E_{1,2}$ 。

第三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 $P_{1,3}$ 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份额累计净值， $P_{1,2}$ 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份额累计净值， $P0_{x_2}$

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份额净值， T_3 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相应的 $Y_3=4.3\%$ ， $X_3=40\%$ 。由此计算 $E_{1,3}$ ，得出 $E_{1,3}$ 。

则退出时该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E=E_{1,1}+E_{1,2}+E_{1,3}$ 。”

13、《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中“(一) 特殊风险揭示”中删除以下表述：

“6、不设置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止损机制，当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时，可能造成本计划份额净值变化剧烈。在极端情况下，即使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也存在本计划份额净值远低于投资者预期的风险。”

余项序号顺延

14、《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中“(一) 特殊风险揭示”中新增以下表述：

“9、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可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进行调整，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最低不低于 0%，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60%。委托人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的风险。同时，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本计划业绩报酬，并不构成对受托财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15、将《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中“(二) 一般风险揭示”的以下表述：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由管理人评定为【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C3、C2】级别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修改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由管理人评定为【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C3】级别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6、《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五)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新增以下表述：

“8、产品触及止损线：”

余项序号顺延。

17、将《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的以下表述：

“一、投资范围

权益类：股票型公募基金；

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PPN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活期存款、现金；

.....

二、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20%。

3、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期货按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期货和衍生品类持仓市值（非轧差）合并计算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1%。

5、信用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或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中债资信评级除外），信用债及资产支持证券持仓市值合并计算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5%。

6、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由于托管人无法获取申报数据，该事项由管理人负责监控。”

修改为：

“一、投资范围

权益类：股票型公募基金；

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PPN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活期存款、现金；

.....

二、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60%。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时，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投资于信用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债项或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若有多个评级机构进行评级的，以届时最新评级为准，中债资信评级除外。若持有债券期间发生债券评级下调或重大舆情，由管理人依据市场情况、发行人情况等综合评估后择机进行调整）。

5、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期货按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期货和衍生品类持仓市值（非轧差）合并计算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1%。

7、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由于托管人无法获取申报数据，该事项由管理人负责监控。”

